

#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依法没收猎获物、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工作，统一评估标准和方法，保证评估价值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制定本评估标准和方法。

**第二条** 本评估标准和方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没收的猎获物、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工作。

本评估标准和办法所称猎获物、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

- （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二）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三）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四）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I、III 物种或者境外引进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制定、公布并调整猎获物、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基准价值标准目录。

**第四条** 猎获物、陆生野生动物（包括活体或者死体）

的价值标准，按照该种动物的基准价值乘以相应的倍数执行。其中：国家一级陆生保护野生动物按照该种动物基准价值的 10 倍执行；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按照该种动物基准价值的 5 倍执行；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按照该种动物基准价值的 2 倍执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按照该种动物基准价值执行。

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参照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基准价值执行。

**第五条** 国家林业局每五年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变动情况对猎获物、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进行调整。

**第六条** 陆生野生动物具有特殊利用价值或者导致野生动物死亡的主要部分，其价值标准按照该种动物价值标准的 80% 予以折算；其他部分，其价值标准按照该种动物价值标准的 20% 予以折算。具有特殊利用价值或者导致野生动物死亡的主要部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七条**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标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在野生动物违法案件中，有猎获物、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销售价格的，按照销售价格执行，但销售价格低于国家定价、市场价格或者基准价值的除外。

**第八条** 人工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标准，按照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 50% 执行。

**第九条**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I、III 以及其他境外引进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标准，在进出口环节按照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国家重点、地方重点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标准执行。

**第十条** 无自然分布于我国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I、III 物种未列入第四条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的，由国家林业局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变动情况，及时公布其价值标准。公布其价值标准前，可参照同属物种执行；没有同属物种的，参照同科物种执行；没有同科的，参照同目物种执行。

**第十一条** 同一陆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中缴获的同一陆生野生动物个体的不同部分的价值总和，不得超过该种动物个体的价值。

**第十二条** 猎获物、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由负责查处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本评估标准和方法核定；不能核定或者违法行为人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定。

**第十三条** 本评估标准和方法自 2017 年 月 日起施

行。